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共计提减值准备 527,856,022.23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金额

2022 年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等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减值类型	资产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38,500.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0,621.6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36,211.47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4,847,740.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4,665,925.0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929,361.6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074,074.55
	其他长期资产	2,806,469.78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	4,519,540.70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438,500.14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710,621.64 元、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136,211.47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847,740.18 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500,475,831.04 元。

3、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结合各子公司过往三年实际经营及未来经营预测情况，2022 年对中机清洁能源沛县有限公司、灵璧国祯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对中机清洁能源沛县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3,294,412.06 元，对灵璧国祯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1,225,128.64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527,856,022.23 元，占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21.56%。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